

矯正學校初任特教教師之困境與輔導建議

張庭瑋

敦品中學專任特教教師

政治大學教育系碩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近年因應新課綱上路及特教相關法規修法，全國各縣市各級學校愈加注重特教資源，廣開特教教師缺額，以補足特教人力及資源。可部分學校過去數十年從未有「正式的特教資源」，如今徵聘初任教師入校，不只初任教師要融入新環境，對學校原系統來說，這樣的人力及服務也是過去不熟悉的，兩者應如何相助磨合，尚且是一門學問，更不用論，當出現複雜的學生問題時，更是考驗初任教師在新環境中如何立足適應，並發揮所長，以協助學生、家庭和學校。

二、矯正學校教育背景概況

民國 86 年我國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通則中明定矯正學校辦學指引及矯正教育推行內涵。民國 88 年，新竹少年輔育院及高雄少年輔育院先行改制為矯正學校，分別為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直至民國 110 年 8 月，因應社會各界期待，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分別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至此，全國四所矯正學校才正式改制完成。

各界期望透過改制，保障收容學生之受教權，改善過往由鄰近學校支援教學，教師人力變動性大的缺點。四校改制為技術型高中後，皆依據教育部頒發之 108 課綱架構發展學校課程，後二者於民國 110 年 8 月改制後亦擴編教師員額，分別應聘各科正式及代理教師，期能藉由穩定的教師人力，逐步發展矯正學校的教育輔導體制，並結合矯正人員之專業，提供收容學生更完善的教育輔導和生活照顧服務。

三、矯正學校初任特教教師實務困境

（一）與司法體制間的磨合

司法與教育，鞭子與糖果，本是性質相異的兩者，但人們亦冀望能將其妥善運用，獲得相得益彰之處。在未改制前，校內的教化管理多仰賴司法體系的矯正人員，其作用像嚴父，能管住收容學生的言行，但礙於人力時間等因素，無法關注處理每個學生的需求。改制後，教育人員的出現，對原體系來說是陌生的，自然會收到諸如此類的質疑，什麼是特教？什麼是特教生？什麼是特教老師？在一致化的嚴格管理下，讓特教生擁有特例並非好事？如果嚴厲管教可以約束特教生

行為問題，那還需要特教教師的協助嗎？

在初任的階段、改制的起點，這些聲音對特教教師來說是困難的，尤其矯正學校的資訊在社會上相對封閉，對校內並不熟悉的情況下，初任特教教師只能像無頭蒼蠅般，從百寶袋中翻找過去對校園、對特教專業的認識，一件件的和這個新環境核對，是否適用、是否能在原體制下操作、是否能在兩者中達成平衡，又該如何在校內立足，與系統人員合作協助教導學生。

（二）矯正學校特生的特教需求

矯正學校內的學生，過往中輟比例高，求學歷程破碎，導致基本學業能力普遍較低，而目前矯正學校內所認定的特教學生，皆持有過往國小、國中或高中階段，各縣市教育局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所核發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然而，雖持有特教鑑定證明，但自核發後，個案可能已從國中端休學已久、在這期間大量接觸毒品，或是長期浸潤於幫派體系社會化程度高，種種因素，都導致入校後所接收的特教學生障礙樣態複雜，與原核發障礙較不相符，或是兼有多樣需求但每樣都不達鑑定障礙標準。這樣的情形，讓初任特教教師在蒐集鑑定資料，或是面對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的審查時，因資料難以佐證或排除個案的障礙原因，使其被判為非特生的情況，更是令教師感到十分無力、無所適從。

（三）矯正學校特生的教材教法

矯正學校內目前未有資源班之編制，以資源教室抽離課程模式施行特教服務，由特教教師以小班制或一對一方式，教授特殊需求課程及提供間接服務。如前述，矯正學校內的學生過往在教育系統內穩定求學的經驗較少，學業能力參差不齊但社會化程度高、學習成就與動機低落、課堂上行為問題多，要如何設計一份差異化的教學內容會是一大挑戰。再加上矯正學校內的學生，較關注的議題可能與其經歷相關，諸如非行案件、幫派文化、毒品藥物、感情關係、情緒控制或就業方向等。此外，每位學生的變動性大，短則待不到一個月，長則待兩年多，難以設計一學期的教材。對於初任特教教師而言，過往所設計的特需課程教案，或者優質特教網上的範例教案，可能並不適用於矯正學校學生的特性。

四、 矯正學校初任特教教師實務困境之輔導建議

（一）辦理矯正學校初任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教育部自 2013 年起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雖能透過現職教師的分享，讓初任教師對實務現場操作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但矯正學校的體制及工作樣態，

在教育圈內則鮮少人知，初任教師應聘入校後，目前僅透過參與矯正署辦理之共識研習才能略知一二，且內容由司法體系人員的分享為主，關於教學輔導的部分則為輔。期能將辦理「矯正學校初任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納為常態研習辦理，對象為矯正學校初任教師，承辦人員為該校司法及教育人員，或對應初任教師專業領域，由該科教師分享實務工作中的要點，以利初任教師盡速融入並適應新環境，也減少初任教師心理壓力及因不理解而產生失誤的可能。

（二）規劃矯正學校特教鑑定之基準

前述矯正學校特教學生的鑑定狀況，若有機會由教育主管機關主持，邀集鑑定單位與矯正學校特教教師，共同商議更適宜矯正學校學生的特教鑑定資料基準及應備項目，諸如鑑定工具的使用、參酌資料的比重、複雜因素的佐證與排除等，並由具矯正教育經驗背景者擔任委員，以改善過往提送鑑定的困境。

（三）建立矯正學校特教教師社群

矯正學校的體系及學生性質有其特殊性，目前四所矯正學校的特教教師已參與國教署情支中心之正向行為支持社群，及國教署委由高師大承辦之課程與融合教育社群，透過社群活動，討論矯正學校特殊個案處理策略，並分享矯正學校特殊需求課程設計，交流各校作法，以完備各校規章制度外，亦逐步充實矯正學校教材教法資料庫，讓後進教師在教學輔導上能夠有所依循參考。

（四）編制矯正學校特教專責單位

目前四所矯正學校皆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0 條所定，每校依需求招聘 1 至 6 名特教教師，辦理特教業務，提供特教服務。然於該組織準則中，未明訂編制特教組或資源班等特殊教育業務專責單位，致使各校現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數雖已超過 21 人以上，達設立資源班之標準，可在提供特教服務之時，仍舊僅能依循「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成立資源教室，以資源教室承辦人為業務窗口，辦理相關業務，不僅影響特教資源的申請和提供，更是讓特教教師在教學與行政業務中反覆周旋。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明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期許相關單位了解並重視此困境，付諸具體行動，調整法令制度，審視矯正學校內特教專責單位編制，除增益教育資源的利用，亦使在第一線工作的特教教師之權益得以保障，能夠將時間心力挹注於教學輔導，而特教行政業務則由專責的行政助理或資源班導師合理勝任。

五、結語

每間學校、每個班級，甚至是每位教師，在教育的路上一定都有各式各樣的困境，會發生在初任的這一年，也會出現在接下來的每一年，但筆者認為難點能被提出是好事，代表有人重視、期盼，那麼它就有被其他人看見、解決的一天。

相信志為人師者，必有一份為學生付出的忱心，踏進矯正學校服務的老師們，更是選擇走近這群在一般學校內歸類為高風險的孩子。每位老師都有初任的那一年，筆者回首來時的曲折，選擇以矯正學校為題，不僅是因為服務於此，更是因著它懸在社會安全網的一角，卻鮮為人知，冀望此篇文章的說明與建言，能讓相關人員從法令制度、學生需求、服務權益等多面向，更理解矯正學校的特教實務面貌，及初任特教教師所遇困境，以利未來發展更臻完備且適切的輔導機制。

參考文獻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3）。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2）。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敦品中學（2021）。機關簡要—歷史沿革。取自
<https://www.tyr.moj.gov.tw/media/20628065/%E6%95%A6%E5%93%81%E4%B8%AD%E5%AD%B8%E6%AD%B7%E5%8F%B2%E6%B2%BF%E9%9D%A9.pdf?mediaDL=true>。

